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30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郭昱翔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91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郭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- 13 理由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郭昱翔因犯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;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,或依刑法第53條 18 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 20 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束,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應 23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 24 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為內 25 部性界限,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 26 罰,有二裁判以上,定其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27 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28 (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 29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

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所示之刑,並分別確定在案,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,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02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 本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,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4 編號1至2所示之罪,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確定,有該裁判書附卷可稽,是本院定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即不得重於如附 07 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,即不得 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加計後之總和 09 (即有期徒刑2年5月)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 10 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,犯罪時間間隔(均於同一日所犯), 11 刑罰矯正之必要性、社會防衛功能,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 12 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,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 13 參,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,而為整體評價,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 15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21 附繕本)

22 書記官 陳冠盈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